

海东市 2022 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25 亿元，较 2021 年初预算安排增长 3.38%，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5.58%（主要是考虑疫情影响及一次性收入等因素，对一次性收入等进行了剔除）。加上级补助收入 153.6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84 亿元、调入资金 1.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0 亿元后，收入总量 212.2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3.38 亿元，加上解支出 6.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2 亿元后，支出总量 212.27 亿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致使上级补助资金未全部列入县区收支总盘；二是各县区人代会召开时间晚于市级人代会召开时间，县区本级收支数据尚未确定，致使上报市人代会数据与实际确定的收支数存在差异。）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5.6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5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 亿元后，收入总量 55.7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27 亿元，加市对县区补助支出 31.05 亿元、上解

支出 0.40 亿元后，支出总量 55.72 亿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致使上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县区部分未列入市本级收支总盘，共计 29.89 亿元。）

（一）收入情况：2022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503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1.26%，具体安排如下：

（1）增值税 10108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5.07%；

（2）资源税 1128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64%；

（3）房产税 1565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2.86%；

（4）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8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6.75%；

（5）土地增值税 5415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5.45%；

（6）契税 9783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4.15%；

（7）环境保护税 621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8.38%；

（8）非税收入 8585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57.26%。

（二）支出情况：2022 年预算编制的原则：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按照中央要求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压缩所有一切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全面守

好防风险底线。我市进入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和隐性债务到期还本付息，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任何问题。三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先落实项目后安排资金，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力度，将制度嵌入系统，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及编制原则，根据三届市委二次全会总体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83亿元，其中：

人员经费86311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33.42%；公用经费6550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2.53%；部门专项业务经费安排19962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7.7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7803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3.02%，主要是已经实施必须支出的续建项目和已经研究确定的项目；上年专项结转支出安排35682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13.82%，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56847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22.01%，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重点项目支出安排26180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10.14%（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10606万元，乐都、平安两区地方政府债

券利息 11541 万元；市水务集团核心区供水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3283 万元；市公交集团运营补贴 750 万元)；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14929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5.78%；上解支出安排 4000 万元，占当年预算安排支出的 1.55%。

具体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3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78 万元，增长 2.11%；

国防支出 32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5195 万元，下降 94.13%；

公共安全支出 1780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669 万元，增长 25.96%；

教育支出 4434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9671 万元，增长 79.73%；

科学技术支出 75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76 万元，增长 100.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2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654 万元，增长 223.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5449 万元，下降 21.41%；

卫生健康支出 2709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006 万元，增长 58.54%；

节能环保支出 2514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4190 万

元，增长 2540.97%；

城乡社区支出 637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0.31%；

农林水支出 1266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7565 万元，增长 148.42%；

交通运输支出 75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616 万元，下降 44.9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3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108.4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5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553 万元，增长 220.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90 万元，增长 28.20%；

住房保障支出 624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285 万元，下降 4.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48 万元，增长 28.57%；

债务付息支出 1060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14.96%；

其他支出 1118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967 万元，增长 165.21%；

预备费 2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31 亿元，较 2021 年初预算安排增长 10.27%，较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2.31%。加上级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08 亿元后，收入总量 31.4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48 亿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2.70 亿元、调出资金 1.27 亿元后，支出总量 31.45 亿元。

（注：以上数据与海东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召开海东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时，省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尚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全部分配下达，致使上级补助资金未全部列入县区收支总盘；二是各县区人代会召开时间晚于市级人代会召开时间，县区本级收支数据尚未确定，致使上报市人代会数据与实际确定的收支数存在差异。）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 4.9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9 亿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29 亿元、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 0.49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0.18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96 亿元，其中：

1. 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 1.32 亿元；
2. 市本级 2022 年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 亿元；
3. 乐都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资金 0.40 亿元；

4. 平安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0.29 亿元；
5. 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0.28 亿元；
6.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 0.49 亿元；
7.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0.18 亿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市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制，按照项目分别进行测算，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参保人数、缴费人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影响；财政补贴收入根据财力状况、基金收支运行情况、上年财政补贴水平、政策等因素综合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按照基金存入银行、购买国债的流水金额和利率测算；委托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收益水平测算；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按照上年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变动情况测算。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编制按照中央和我省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测算，并考虑近年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发展趋势，综合分析享受待遇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指出变动的因素。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17.55 亿元，较 2021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2.12 亿元，增长 13.72%；基金支出预算数 11.49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0.10 亿元，增长 0.88%。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1. 基本政策。缴费政策：100—4000 元 16 个缴费档次（贫困人员保留 100 元最低缴费档次，一般缴费人员最低缴费档次为 200 元）。我市各级财政按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助，最低缴费补贴为 40 元，每提高一个缴费档次相应增加补贴，最高补贴达到 295 元。待遇标准：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 180 元，在此基础上，65 岁至 69 岁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加发 5 元，70 岁及以上的参保人员加发 10 元。

2. 近年来重要改革事项。一是从 2014 年开始，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统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制度名称、政策标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四统一”。二是 2018 年，按照国家改革部署和要求，我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明确提出统筹考虑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养老金标准调整情况，适

时适度进行待遇调整。三是从 2020 年起，将个人账户基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

3. 未来关键词。投资运营、基金统筹层次、2024 年届时满 15 年参保缴费群体待遇衔接问题。

（二）参保情况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数 608799 人，较 2021 年增加 48138 人，增长 8.58%，根据近年来参保扩面完成情况测算；60 岁以上领取养老金人数 189259 人，较 2021 年增加 33737 人，增长 21.69%。

（三）收支情况

基金预算收入 82870.3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300.92 万元，增长 22.64%，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9198.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13.72 万元，增长 11.07%，主要是我市互助县纳入 400 人失地农民参保缴费。利息收入 281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660.03 万元，增长 30.57%。委托投资收益 10471.3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940.6 万元，增长 89.33%，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沟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归基金投资收益率为 6.89%。

基金预算支出 51588.1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430.83 万元，增长 11.77%，根据享受待遇人数增加、生存验证缺失不发等因素综合填列。收支相抵，当期基金结余 31282.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5425.41 万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一）相关政策

1. 基本政策。缴费政策：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缴费费率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6 %。财政拨款单位缴费费率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0%。生育保险个人不缴费，职工医保个人缴费费率 2%。

2. 待遇政策。医疗费用报销政策包括普通门诊和住院费用两部分，普通门诊：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及药店购药费用按规定从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列支，超支自理。享受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待遇的参保人员，其发生的治疗费用相应病种且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或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按政策规定进行报销。住院费用：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等级制定不同标准，起付标准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管理。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政策：按照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发放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规定报销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手续费、住院费、药费和计划生育手术费；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定点医疗机构登

记分娩方式支付标准的 50%一次性补助。

3. 近年来重要改革事项。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具体方式：保留险种。不取消生育保险，二是通过运行层面的合并实施提高管理层服务效能，生育保险仍然存在，是“合并实施”不是“合并险种”。保障待遇。不涉及生育保险待遇调整，不会降低群众的待遇水平，也不增加单位和个人的缴费负担。统一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

4. 未来关键词。职工医疗个人账户共济制度、规范职工医保缴费政策基数、建立与缴费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

（二）参保情况

参保人数 88908 人，较 2021 年减少 1596 人，下降 1.76%，缴费人数 63317 人，较 2021 年减少 1978 人，下降 3.03%。参保缴费人数主要根据近年来参保扩面推进情况测算。

（三）收支情况

基金收入预算 92615.9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163.03 万元，增长 8.38%，其中：缴费收入 90118.9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977.93 万元，增长 7.1%。主要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缴费基数、缴费人数等因素综合测算。利息收入 1922.63 万元，较上

年增加 1460.11 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增值保值，通过竞争性磋商，部分职工医疗保障基金以大额定期存单方式存放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东市分行，根据中标年利率测算。基金支出 63351.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290.01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27491.7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916.83 万元，增长 27.42%；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3585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06.84 万元；转移支出 79.25 万元。基金支出主要根据药品目录享受待遇人数、基金监管力度和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等因素综合测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29264.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9159.13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2 年海东市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153.60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1.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8 亿元。市本级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45.68 万元（含省级切块下达，由市级分配下达县区补助收入 29.8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9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0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0 亿元。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

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海东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省财政厅和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以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机制为契机，以构建公共财

政框架为目标，以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评价为突破口，重点开展了绩效评价制度的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申报、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考评、重点项目监督、绩效工作督导、评价结果运用、学习交流、强化培训等工作。

一是开展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按照《海东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对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开展审核工作，共审核项目 549 个，涉及项目资金 26548 万元，并根据市二届人大九次会议决议，批复各预算单位执行。

二是开展市对县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在各县区自评的基础上，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区 2020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工作进行了考核，并结合省对县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对各县区进行综合排序后，确定优秀县区 1 个、良好县区 2 个，兑现奖补资金 220 万元，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向各县区财政局下发了考评通报。

三是开展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和省厅相关工作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本级 69 家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0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考评覆盖面达到 100%。向市政府，市人大财经委上报专题报告 2 份，下发考评反馈意见 69 份，向考

评达到优秀的预算单位下达奖补资金 80 万元。根据 2020 年市本级重点项目安排情况，对人才发展及组织工作经费、商贸流通政府引导资金、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 8 个重点专项进行了考评，并进行了专项反馈。

四是绩效监督工作得到加强。市本级根据市人大财经委对绩效工作的有关要求，及时制定了市对县区和各预算单位考评方案，考评结束后以专报形式向市人大财经委进行了评价专题汇报。

七、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1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全市法定政府债务余额 248.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85 亿元，专项债务 128.39 亿元。分地区构成情况为：市本级 59.87 亿元、工业园区 29.88 亿元、乐都区 35.24 亿元、平安区 14.60 亿元、民和县 48.39 亿元、互助县 24.21 亿元、化隆县 21.21 亿元、循化县 14.84 亿元。

全市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且无逾期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2021 年省财政下达海东市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为 287.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5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50 亿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及各县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具体为：市本级 74.30 亿元、工业园区 37.95 亿元、乐都区 38.49 亿元、平安区 16 亿元、民和县 51.25 亿元、互助县 25.37 亿元、化隆县 26.12 亿元、循化县 17.57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市本级及各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

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

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主要包括：全国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预算数据管理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